

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有鑑於殯葬服務產業性質特殊，其中實際從事喪葬服務，例如：臨終關懷、大體接運、大體安置、治喪協調、法事、奠儀、火化晉塔及後續關懷之服務人員，因出勤接案時間無法預知，其工作時間並受往生者家屬信仰之習俗及治喪流程之繁複程度等諸多因素影響，雇主難以事前調配人力。為務實因應殯葬服務業之服務人員實際從業常見之問題，使殯葬服務得以符合勞動法令並順利執行，爰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公告 | 說明 |
|--|---|
| <p>主旨：訂定「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訂定「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 <p>有鑑於殯葬服務產業性質特殊，其中實際從事喪葬服務，例如：臨終關懷、大體接運、大體安置、治喪協調、法事、奠儀、火化晉塔及後續關懷之服務人員，因出勤接案時間無法預知，其工作時間並受往生者家屬信仰之習俗及治喪流程之繁複程度等諸多因素影響，雇主難以事前調配人力。為務實因應殯葬服務業之服務人員實際從業常見之問題，使殯葬服務得以符合勞動法令並順利執行，爰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